

正本

温宿产业园区化工产业集中区封闭化管理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预付款支付期限：施工合同签订后 3 日内。

预付款扣回的方式：无。

12.2.2 预付款担保

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：无。

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：无。

12.3 计量

12.3.1 计量原则

工程量计算规则：《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全国统一安装预算定额》及 2011 年《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》。

12.3.2 计量周期

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：执行“通用条款” 12.3.2 条执行。

12.3.3 单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合同总价（中标价）+甲方提供的清单中少量或漏项清单规范规定+设计变更、甲方指定材料市场询价。

12.3.4 总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无。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，是否适用第 12.3.4 项（总价合同的计量）约定进行计量：无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无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1、工程款必须以公对公形式往来，以转账方式进

入乙方公司账户视为有效。2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工程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价的 97%，保留 3%做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工程质保金。

发包人付款前，承包人应提供发票及相应付款材料，承包人未如约提供发票，发包人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12.4.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

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：按照工程进度拨付。

12.4.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

(1)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执行“通用条款”第 12.4.3. 条。

(2)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无。

(3)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无。

12.4.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

(1)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：无。

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：无。

(2)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：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 日内完成支付。

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：执行“通用条款” 12.4.4 条。

12.4.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

2、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：无。

3、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：按本合同“通用条款”

12.4.6 执行。

13. 验收和工程试车

五、保修费用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 无。

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发包人(公章):  承包人(公章): 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): 申华 (签字):

组织机构代码: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: 06205615-7

地 址: _____ 地址: 温宿县阿温大道安徽商会六楼

邮政编码: _____ 邮政编码: 843100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法定代表人: 袁德言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_____ 电 话: 15809978575

传 真: _____ 传 真: _____

电子信箱: _____ 电子信箱: _____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 阿克苏市农商银行迎宾路支行

账 号: _____ 账 号: 852130112010100829298